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巢湖学院 2025 年环境污染控制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25AFAHZ01039

甲方(采购人): 巢湖学院

乙方(中标人): 合肥诚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巢湖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巢湖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诚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曝气充氧设备	DYP342	套	4	上海大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	离子交换实验装置	DYG224	套	4	上海大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3	气浮实验装置	DYJ051	套	4	上海大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	SBR法间歇式实验装置	DYP081 II	套	4	上海大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5	沉降装置	DYJ025	套	4	上海大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6	浊度计	WZS-186	台	2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台	4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06	台	3	北京市科安劳保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	雾化气溶胶发生器	ZQ-301	台	2	北京崂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荧光分光光度计	FL970	台	1	上海天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1	植物营养测定仪	TYS-4N	台	3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BOD测量仪	BODTrak II	套	1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3	▲便携式叶绿素A检测仪	Hydrolab HL4	套	1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4	余氯测定仪	DR300	台	1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5	浊度仪	TL2300	套	1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6	分光光度计	DR3900	套	1	哈希水质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17	旋转蒸发仪	TR-3L	台	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氮吹浓缩仪	EVA32	台	2	北京普立泰科仪器有限公司
19	紫外辐照计	UV-A	台	1	北京师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六联磁力搅拌器	HJ-6A	台	4	常州国华电器有限公司
21	六联同步搅拌机	JJ-4A	台	4	常州国华电器有限公司
22	智能超白玻璃鱼缸	80*50*50 cm	台	6	合肥尚品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23	鱼缸增氧泵	K2	台	40	潍坊意品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24	定制鱼缸和鱼缸支架	订制	套	1	合肥尚品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25	加热棒	JRB-210	个	40	森森集团
26	磁力搅拌器	GL-3250B	台	20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27	移液器	TopPette	套	10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28	智能人工气候培养箱	YKRD-500 D3	台	4	合肥右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9	自动凯氏定氮仪	K9840	台	1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冰箱	R650T3-S	台	4	TCL 集团
31	冰柜	BC/BD-25 2HM	台	1	海尔集团

32	冷藏柜	LSC-660D	台	2	澳柯玛集团
33	粉碎机	2500g 摇摆式	台	3	拓赫机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	烘箱	BGZ-246	台	6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5	微波炉	G80F23CSL-C2(S5)	台	2	格兰仕集团
36	玛瑙研钵	120mm	套	6	绍兴析牛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37	恒温水浴锅	HH-2	台	6	常州荣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38	电磁炉	RT22E0103	台	4	美的集团
39	密封式实验电炉	FL-2Y	台	15	湖南力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0	玻璃干燥器	400mm	套	8	海安县中海玻璃厂
41	气瓶固定架	双瓶	台	4	衡水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9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价格（元）
1	曝气充氧设备	4	3320	13280
2	离子交换实验装置	4	7850	31400
3	气浮实验装置	4	14800	59200
4	SBR法间歇式实验装置	4	26400	105600
5	沉降装置	4	7780	31120
6	浊度计	2	7950	15900
7	多参数分析仪	4	6360	25440
8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	12000	36000
9	雾化气溶胶发生器	2	27000	54000
10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87000	87000
11	植物营养测定仪	3	5000	15000
12	BOD测量仪	1	60000	60000
13	▲便携式叶绿素A检测仪	1	170000	170000
14	余氯测定仪	1	10000	10000
15	浊度仪	1	45000	45000

16	分光光度计	1	75000	75000
17	旋转蒸发仪	2	7900	15800
18	氮吹浓缩仪	2	37000	74000
19	紫外辐照计	1	2000	2000
20	六联磁力搅拌器	4	2000	8000
21	六联同步搅拌机	4	5800	23200
22	智能超白玻璃鱼缸	6	1000	6000
23	鱼缸增氧泵	40	40	1600
24	定制鱼缸和鱼缸支架	1	12000	12000
25	加热棒	40	45	1800
26	磁力搅拌器	20	1350	27000
27	移液器	10	1050	10500
28	智能人工气候培养箱	4	20800	83200
29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16000	16000
30	冰箱	4	2500	10000
31	冰柜	1	1750	1750
32	冷藏柜	2	2980	5960
33	粉碎机	3	1500	4500
34	烘箱	6	6400	38400
35	微波炉	2	700	1400
36	玛瑙研钵	6	450	2700
37	恒温水浴锅	6	485	2910
38	电磁炉	4	300	1200
39	密封式实验电炉	15	200	3000
40	玻璃干燥器	8	480	3840
41	气瓶固定架	4	450	1800
总价（元）				11925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所有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巢湖学院，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1.5.4 免费质保期：合同内所有货物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巢湖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巢湖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8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8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诚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9901010010152032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见证方：安徽国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6.19

经办人：陈晓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地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3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归属问题。
2.6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根据项目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要求(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承诺书等)执行。
2.20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